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
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分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分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由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就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和分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就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信息系统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一般，本次担保有一定的风险，但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信息系统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

略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6年12月13日